

修正附表 公務人員酒後駕車建議懲處基準表

事由		最低懲處額度	依據
酒 駕 未 肇 事	1. 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0一毫克以上未滿 0.15毫克者	申誡二次	各機關自訂之獎懲標 準表
	2. 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15毫克以上未滿 0.25毫克者	記過一次	各機關自訂之獎懲標 準表
	3. 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25毫克以上未滿 0.4毫克者	記過二次	各機關自訂之獎懲標 準表
	4. 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4毫克以上者	記一大過	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 細則
酒駕肇事		1. 酒駕肇事致人於死或重傷 或致人死傷後逃逸者： (1) 致嚴重損害政府或 公務人員聲譽，有確 實證據，符合公務人 員考績法所定一次記 二大過之要件者，得 逕予辦理一次記二大 過專案考績免職。 (2) 尚未符合一次記二大過 之要件者，應由主管機 關依公務員懲戒法相關 規定移付懲戒；如認其 有免除職務、撤職或休 職等情節重大之虞者， 並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 職務。 2. 除前開情形外，酒駕肇事 者，記一大過。	公務人員考績法 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 細則 公務員懲戒法
其 他 違 規 情 事	1. 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 行酒精濃度測試檢定之處 所，而不依指示停車接受 檢測稽查。 2. 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檢 定。	記過二次	各機關自訂之獎懲標 準表
	五年內有第二次以上之酒駕 累犯違規（含不依指示停車 接受檢測稽查或拒絕接受測	視情節輕重予以記一大過或 依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移 付懲戒	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 細則 公務員懲戒法

	試檢定)		
	酒駕經警察人員取締（含不依指示停車接受檢測稽查或拒絕接受測試檢定），未於事發後一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且服務機關因他人檢舉或媒體報導，始知悉有酒駕事實。	除依當次違規情節予以懲處外，另核予申誡二次	各機關自訂之獎懲標準表
附則	本表所定酒精濃度數值，如採血液檢測酒精濃度者，其數值比照刑法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之規定辦理。		